刘某甲与史某乙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3）鲅民一初字第00813号

原告刘某某，女，1966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萝北县人，工人，现住营口市。

被告史某甲，男，1964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萝北县人，现服刑于营口监狱。

原告刘某某诉被告史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王科文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某某及被告史某甲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刘某某诉称：原、被告经人介绍相识，于1990年3月1日依法登记结婚。婚后生育一子史某乙，现年22岁。原、被告婚初感情尚可，但近几年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，被告对原告多此进行殴打，致使感情已破裂。原告于2012年12月4日向鲅鱼圈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，判决不准离婚。现夫妻感情亦没有和好，故根据法律规定诉至贵院，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

被告史某甲辩称：与原告感情一直很好，感情没有达到要离婚的程度，且孩子还没有成家立业，坚持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告刘某某与被告史某甲经人介绍相识，并于1990年3月1日登记结婚，婚生生育一子史某乙（1991年6月28日出生）已成年。原告于2012年12月6日向本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本院作出（2012）鲅民一初字第00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、被告离婚。现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破裂要求离婚，被告认为感情没有破裂，不同意离婚。夫妻共同财产有坐落于营口市鲅鱼圈区红运小区5号楼553号房屋一处。

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，有身份证、结婚证、（2012）鲅民一初字第00835号民事判决书及当事人陈述笔录在卷为凭，且经本院的审查，可以采信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于2012年12月6日向本院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本院因原告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应给予双方一次和好机会，故作出（2012）鲅民一初字第00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、被告离婚。但双方在婚姻生活中未能正确处理家庭矛盾，致使夫妻关系逐步恶化，矛盾逐渐加深，现原告再次诉至法院要求离婚，应当认定原、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依法应准予原、被告离婚。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因双方当事人均未要求分割，故在本案中对上述财产不进行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准予原告刘某某与被告史某甲离婚。

案件受理费300元，原、被告各负担15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王科文

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

书记员薛玲玲